

穗环管影（番）〔2023〕2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松下·万宝（广州） 电熨斗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91440113618414969T）：

你单位报送的《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33号，申报内容为原项目整体搬迁，搬迁后年产蒸汽电熨斗280万台、宠物烘干机10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60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36平方米，使用1栋3层厂房的第一、三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熔铝炉2台、压铸机2台、抛光研磨机4台、研磨机器人3台、喷砂机2台、静电涂装机2台、手工喷涂设备1台、喷涂烘干机2台、汽化剂手动涂布机1台、汽化剂自动涂布机11台、熔接机9台、水箱退火炉1台、空压机2台等；员工500名，内

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60.71吨/年。

（二）熔铸、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熔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熔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粤环函〔2019〕1112号，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1.299

吨/年，SO₂排放量不超过 0.0884 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 0.827 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湿式除尘喷淋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水、其他喷淋废水一并经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脱模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一并经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2号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熔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研磨、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过滤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漆渣、水帘柜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炉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线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20〕347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
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